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71 号

2020 年 5 月 22 日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公布印度阿萨姆邦（Assam）7 起非洲猪瘟疫情信息。为严防疫情传入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印度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印度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在进境运输工具（如船舶、航空器等）上，如发现有来自印度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印度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0年5月27日